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我们认为：上述注册发行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调整长短期债务融资比例，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同时在当前融资环境条件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

务的独立性亦无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请变更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部分条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煤炭存量资产的详细排查，郑煤集团主要的优质煤炭资产前期已通过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等方式注入郑州煤电，目前存量的煤炭资产经过关停并转后，仍不同程度的存在着盈利状况不佳、资源濒临枯竭、人员多负担重、资源整合矿井情况复杂产能不能达标、规划矿井相关手续尚不齐备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和经营风险，在当前国家煤炭产业政策下，短期内难以达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如按承诺继续履行，或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郑煤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暂无法按时完成的实际情况，经与郑煤集团协商，郑煤集团同意对原承诺第 2 项条款进行变更，并拟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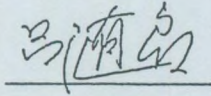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双方商定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解决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形势和公司经营实际，提请变更承诺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

履行》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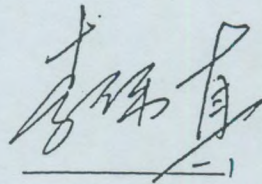
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解决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按规履行相应程序。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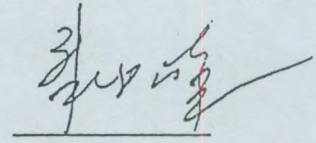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18年8月28日